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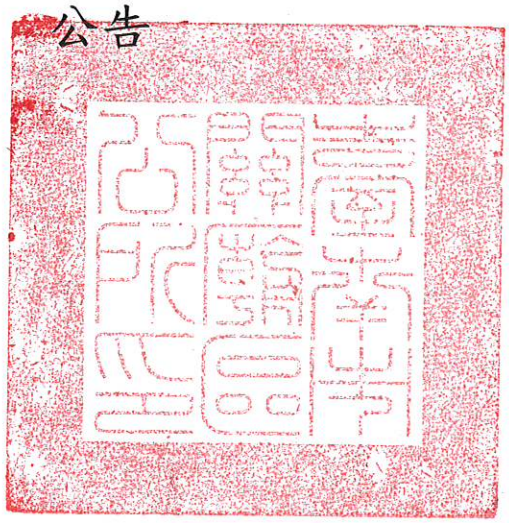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社字第112021459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福瑞君於民國112年3月21日經台南市立醫院通報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李福瑞君（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R102798688，民國31年5月2日生，設籍於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24鄰東安街241巷28號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訂

線

區長 李賢村

病歷號碼:0792051
死亡證字:412164號

死 亡 證 明 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李福瑞	(二) 性別 1.■男 2.□女	(三)	本國籍	■1.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R102798688
				外國籍	□2.護照號碼	
					□3.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 戶籍所在地	台南市關廟區東勢里24鄰東安街241巷28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□前 ■國 參拾壹年伍月貳日 (出生後未滿12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貳年參月貳拾壹日 捌時拾參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					
	1.■醫 院 2.□診 所 3.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□住所地 5.□其 它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□意外死 3.□自 殺 4.□他 殺 5.□不 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□懷孕中死亡 3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

甲、急性心肺衰竭
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: 敗血性休克

丙、(乙之原因): 陳舊性腦中風

丁、(丙之原因):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高血壓、慢性腎臟病、缺血性腸炎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陳俊旭 醫師

證書字號： 012746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905320023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 0905320023

院所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
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貳 年 參 月 貳拾壹 日

■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